

肖像權授權既互惠合作合約書

甲方：聖宜診所

立書同意人

乙方： 【FB：】
【IG：】

甲、乙雙方同意應業務需求而進行相關合作，乙方同意並授權甲方使用相關圖文、影音於以下媒介：

- 聖宜診所各館內 (文宣、海報、iPad etc.)
- 聖宜診所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sainteir.com/html/index.html>
- 聖宜診所社群媒體(Facebook 社群網站專頁、Instagram 官方專頁、Tiktok、小紅書...等)
- 永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電視牆
- 合作第三方關於聖宜診所 (網路媒體、文宣、海報...等有助於永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曝光通路)

(1)網路廣告：FB、關鍵字、聯播網...等。(2)戶外廣告：廣告看板、廣告帆布...等。(3)店外廣告：立牌、燈箱...等。

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(下同)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，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(2年)。屆期後乙方如未為另簽訂授權合約或終止授權使用肖像之表示，甲方仍得繼續使用，惟乙方得隨時於 30 天前預告終止。
- 二、甲方於合約履行日起提供聖宜診所之 XXX 療程 乙次予乙方(由 XXX 醫師施打，上限 XXX 發，實際施打劑量由醫師評估，療程總價值為新台幣 XXX 元整)，乙方需在療程結束後 XX 個月內，以圖文內容(照片內容需含術前術後生活對比照、療程照、諮詢照，照片可自由挑選)於部落格發文 1 則，總作為免費療程費用之交換，乙方於每次療程發文後應將連結提交甲方，文章內容除聖宜診所不得有他者品牌露出，合約期間內不得刪除文章或刪除聖宜診所相關打卡、內容、資訊，文內打卡與聖宜診所內容不得抽換成聖宜診所無關之資訊。若因可歸究乙方因素無法完成相關合約內容，則視乙方為一般消費者，需付款已施作之療程費用。
- 三、乙方應於療程結束後，拍攝照片與撰文打卡於部落客擁有之 FB 粉絲專頁及 IG 專頁，內容須載明體驗療程及打卡於 聖宜診所 XX 館，且配合相關療程關鍵字打卡露出：#聖宜診所 #XXX 醫師 #XXX #XXX #XXXX #XXXX #XXXX #精雕細琢完美妳型。若乙方撰述內容毀損甲方商譽或刊登對甲方不利言辭，甲方得請求商譽之損害賠償。
- 四、乙方同意甲方於療程施作過程當日，可拍攝乙方療程前、中、後畫面，供甲方廣宣及乙方打卡共同使用，且乙方同意自行提供術後清晰無修圖美照予甲方，可用於甲方製作相關見證廣宣使用。
- 五、甲方應於療程見證體驗文章、廣宣圖片等相關素材製作完成後，提供完整文章圖片給乙方確認後方可上架使用，並授權甲方發佈於甲方上述提及之官方平台。
- 六、乙方同意於合約期間內，不得與其他診所配合相應之『XXX』項目的療程廣告曝光。
- 七、貼文打卡前可供甲方於醫美法規建議下過稿，貼文打卡後須告知甲方以核銷療程，後續療程預約請洽甲方窗口。
- 八、本同意書乙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簽署完成後生效，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 方：	聖宜診所	乙 方：	
代 表 人：	XXX	電 話：	
統 一 編 號：	XXX	身 分 證 字 號：	
地 址：	XXX	地 址：	

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